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莉莉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对正在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0.00万元，使用期限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共5人离职，不符合激励

对象条件，公司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47,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

司董事局会同意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拟回购注销原因：公司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

条件。

● 拟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

数量为40,000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

数量为7,500股。

● 拟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

格为4.49元/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

格为4.05元/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进行说明。

2. 公司已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8月1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8月21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将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

4. 2021年9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1年8月31日为授予日，以4.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227,000股限制性股票。

5. 截止2021年9月27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完成微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缴款进行验资，并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完成微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缴款进行验资，并于2022年3月15日公告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60）。

7. 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有关事宜，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将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2-070）。

8. 2022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3-048）。

9.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有关事宜，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将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3-087）。

10. 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有关事宜，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将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4-033）。

11.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4-018）。

12.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5-018）。

13. 2025年3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进行说明。

14.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5-018）。

15.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5-018）。

16.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进行说明。

17.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5-018）。

18.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进行说明。

19.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5-018）。

20.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5-018）。

21.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5-018）。

22.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进行说明。

23.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5-018）。

24.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进行说明。

25.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5-018）。

26.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5-018）。

27.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5-018）。

28.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进行说明。

29.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5-018）。

30.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进行说明。

31.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5-018）。

32.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5-018）。

33.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5-018）。

34.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进行说明。

35.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5-018）。

36.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